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791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進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0年度執字第279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進發所犯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進發因犯2次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查受刑人因犯2次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經本院分別以109年度朴交簡字第357號、110年度朴交簡字第232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2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上開案件均分別確定乙節，有上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揆諸上開規定，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

三、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犯罪手段均為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侵害之法益所犯罪名均相同，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2月以上，各刑合併計算之刑期4月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育汝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吳明蓉

附表：

編　　號		1	2
罪　　名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09年09月2日	109年10月0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7785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884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號	109年度朴交簡字第357號	110年度朴交簡字第232號
	判決日期	109年10月26日	110年08月24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號	109年度朴交簡字第357號	110年度朴交簡字第232號
	判決日期	109年11月19日	110年09月22日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0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

（續上頁）

備註	9年度執字第4140號	0年度執字第2794號